

国道 324 线西丽园至新庆路段两侧路肩
美化工程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代理单位：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3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二、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监理合同格式.....	1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道 324 线西丽园至新庆路段两侧路肩美化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经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潮阳发改投[2017] 5 号），建设资金已到位。招标人为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建设规模

国道324线西丽园至新庆路段两侧路肩美化工程全长13800米；项目主要对道路原址两侧路肩进行美化建设，铺设2.5米至3.5米人行步道，栽种行道树，修筑景观点，提升国道324线潮阳路段景观效果。该项目估算造价7100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181万元、工程监理费133万元、建筑安装费5590万元；工程其它费用551万元；基本预备费645万元。

三、招标内容

监理内容：包括铺设人行步道、栽种行道树、修筑景观点等的设计及施工内容, 按现行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对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提供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备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及以上专业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申请人本单位；
- 3、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有关规定，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的为准，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均可）；
- 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 5、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五、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获取

1、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民营经济报》；

2、招标文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

3、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等环节，潜在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六、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公布为准，地点为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潮阳区棉西路住建局二楼）。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时必须由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递交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递交投标文件需同时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原件、职称证原件、毕业证书原件；不少于6个监理人员注册证书原件、职称证原件、毕业证原件、在本单位（投标单位）近半年社保证明（加盖社保机构印章）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投标保函原件、“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原件（若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备查。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民营经济报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人：罗小姐
电话：0754-83848812	电话：0754-8899986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2.2.1	工程名称	国道 324 线西丽园至新庆路段两侧路肩美化工程监理
2	2.2.2	建设地点	国道 324 线西丽园至新庆路段
3	2.2.3	建设规模	国道324线西丽园至新庆路段两侧路肩美化工程全长13800米；项目主要对道路原址两侧路肩进行美化建设，铺设2.5米至3.5米人行步道，栽种行道树，修筑景观点，提升国道324线潮阳路段景观效果。该项目估算造价7100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181万元、工程监理费133万元、建筑安装费5590万元；工程其它费用551万元；基本预备费645万元。
4	2.2.4	监理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工程概算。 进度控制目标：按业主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5	2.3.1	招标内容	监理内容：包括铺设人行步道、栽种行道树、修筑景观点等的设计及施工内容,按现行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对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提供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6	2.3.2	监理服务期	本项目计划设计工期为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210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从设计阶段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且一年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7		资金来源	区财政统筹解决。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8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及以上专业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申请人本单位；3、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有关规定，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的为准，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均可）；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5、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9	3	监理人员的专业配套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申请人本单位。 2、人员配备必须满足项目要求：最低不少于6人（含总监）。
10	4.4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1	13.1	监理报价方式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暂定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表）×高程调整系数 监理服务费暂定价=133万元×1.0×1.0×1.0=133万元，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0%-20%（包含界值）不在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无效。
12	15.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16.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银行保函，人民币 <u>1.5</u> 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60 天；(3)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即可。
14	5.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5	8.1	招标答疑	不组织答疑会。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1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五份副本。另加 1 份电子文件（光盘）（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的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刻录到光盘，不加密）
17	19.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人：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提交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潮阳区棉西路住建局二楼） 提交时间及截止时间：以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投标时必须由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递交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	23.1	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潮阳区棉西路住建局二楼）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9	2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20	30.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监理费支付担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21		评标委员会 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全部专家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
22		其他	1、投标文件语言：汉语。 2、招标人对本次投标结果将不负任何解释责任。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1 “招标人”（即委托人或业主）指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1.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1.3 “监理人”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工程监理合同的当事人。

1.4 “招标代理”指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设计人”指____/____

1.6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1.7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8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2、招标说明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公开招标，依法择优选定监理单位。

2.2 工程概况

2.2.1 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2.2.2 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2.2.3 建设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2.2.4 监理目标：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2.3 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及监理专业配套要求

2.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3.2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服务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3、本工程的要求

3.1 本工程监理严禁转包和分包。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申请人本单位。

3.3 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数量及专业应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需要，具体按招标公告要

求。

3.4 监理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3.5 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名单须经委托人确认，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

3.6 安全监理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3.7 监理中标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保证员工切身利益不受侵犯。

3.8 监理中标单位应为其参与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由监理中标单位承担并支付。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符合本工程项目类别相应资质的企业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项目监理条件的企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4.2 招标人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4.3 投标人不允许有挂靠或转包的行为，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是挂靠或转包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该投标人的有关法律责任。

4.4 资格审查方式

4.4.1 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4.2 符合条件的投标申请人超过 5 家（含 5 家）时，所有的投标申请人为正式投标人。符合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少于 5 家时，则需重新组织招标。

5、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但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5.2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等责任和风险。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2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投标须知第 9 项发出的补充通知：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第 2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 3 章 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廉政合同

安全合同

第 4 章 投标格式文件

第 5 章 评标办法

7.2 除 7.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若有残缺等问题应按投标时间安排表答疑截止时间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8、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相关图纸）中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8.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书面答疑答复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视为签订合同和结算的依据。

8.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修改内容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

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全面的、实质性的响应，其内容、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10.4 投标文件明示需盖章和签字之处须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成

11.1 商务文件编制要求

11.1.1 投标文件目录

11.1.2 资格材料

（1）投标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2）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复印件且注册专业必须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单位应为投标申请人本单位；

（3）《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4）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1.1.3 监理服务承诺书及附表（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11.1.4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11.1.5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6 公司简介；

(1) 公司组织架构；

(2) 项目现场监理人员架构表；

(3) 项目总监个人资料；

(4) 项目现场其他监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及个人简历；

(5)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主要监理项目（特别是从事类似工程监理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的业绩。类似工程是指：招标公告投标人合格条件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须提供监理合同关键页。（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6) 监理服务主要内容；

(7) 其它证明公司现有实力的材料。

11.1.7 商务文件扫描件（要求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的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刻录到光盘，不加密，扫描内容要求清晰可辨）。

11.1.8 商务文件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除标注“商务文件”字样外还应标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启封。光盘封套须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同商务文件一起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光盘）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光盘无损坏。若出现因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损坏而无法读取其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1.1.9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文件电子版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因资料不符或弄虚作假等造成的一切后果损失由中标候选人自行负责。

11.2 技术文件编制

11.2.1 监理大纲与措施：

(1) 工程概况；

(2) 详细论述拟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进行控制（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管理（合同、信息）、协调所采用的手段、方法和措施；

(3) 针对本工程的难点、重点分析及提出相应的监理手段和措施。

11.2.2 监理公司的自备检测设备一览表。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格式文件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2.3 款和合同条款所列招标项目监理范围的全部内容作为计算投标报价基础。

13.3 投标报价方式：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 670 号)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价标准并按要求下浮；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6.5
2	1000	30.1
3	3000	78.1
4	5000	120.8
5	8000	181.0
6	10000	218.6
7	20000	393.4
8	40000	708.2
9	60000	991.4
10	80000	1255.8
11	100000	1507.0
12	200000	2712.5
13	400000	4882.6
14	600000	6835.6
15	800000	8658.4
16	1000000	10390.1

13.4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暂定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表）×高程调整系数

监理服务费暂定价 = 133 万元 × 1.0 × 1.0 × 1.0 = 133 万元，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 0%-20%（包含界值）。

不在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无效。

13.5 上述投标报价应视为已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监理用房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试验检测仪器及使用费、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风险等与履行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13.6 中标价即为暂定合同价，实际工程监理服务费以汕头市潮阳区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

预算定案书中计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额，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价标准并按中标下浮率结算监理费。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能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担保

16.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算利息）。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并缴纳交易服务费后退还。

16.5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全部或部分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书。

1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封面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递交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均应符合招标人提供的格式，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7.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

修改处应盖校对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与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包封要求：技术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商务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电子光盘一个，全部包封于一个密封包。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密闭封装，封口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封条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8.3 投标文件的标记要求：包封上应具有以下标记：

18.3.1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18.3.2 项目名称：

18.3.3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 午： 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8.4 在包封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投标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8.5 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并办理好签认手续。

19.2 投标文件提交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法定代表人不参加而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的）提交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8 项所述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5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2.4 根据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起与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

23、开标

23.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届时务必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否则作弃权处理。

23.2 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法定代表人不参加而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的）、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

23.3 开标时，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的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23.4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3.5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合格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3.6 开标程序：

23.6.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人主持。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标、评标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熟悉开标、评标程序和办法。

23.6.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23.6.3 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确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名称、项目总监、投标监理报价以及投标文件份数

等，并上墙公布。

23.6.4 开标时，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单位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从而使之符合要求。

23.6.5 如果招标人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部门当场核查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结果，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须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23.6.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应做好开标会议的记录并经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记录人签字后存档备案。

23.6.7 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材料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不再对其它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评标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取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6.3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2 名作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27、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定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的授予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本招标工程的监理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6.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8.2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9、中标通知书

29.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的其他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评标结果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核实公示无异议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和非中标通知书。

29.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合格投标人得票情况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能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29.3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29.4 中标通知书经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见证后发出。

30、履约担保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

人提交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其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0.2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1、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本须知第 30 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1.2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3 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使用的投标人名称、银行名称和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监理进度款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2、合同生效

32.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3、其它费用

33.1 中标人应按规定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34、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中标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4.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34.1.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业主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4.2 如果认定被推荐的中标人在该合同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拒绝该投标建议。

第三章 监理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G F—2012—0202)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道 324 线西丽园至新庆路段两侧路肩美化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投资额：招标控制价为_____元。监理服务费暂定价为_____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_____元（¥ _____）。

本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费按以下方式结算：实际工程监理服务费以审计部门审定的最终工程概算结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额，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价标准下浮____%作为工程结算监理费。

六、监理服务期限

本项目计划设计工期为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210 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从设计阶段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且一年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保修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监理服务费”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监理服务费。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18)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20)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2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3)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5)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编制监理工作的竣工文件。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

(3) 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5) 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监理人派驻到工

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报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原有的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3.3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总监理工程师或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14 天，则监理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为满足施工要求，监理人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替换因故离开（包括休假）的人员，但这些替换的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的人员，且必须获得委托人的批准。否则按监理人违约处理。

2.3.4 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监理服务的需要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批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2.3.5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经委托人签字后，每月随监理月报提交给委托人。

2.3.6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7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

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履约担保

监理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委托人提交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在监理人按监理合同要求完成监理服务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履约担保将在本项目保修期结束后 28 天内退还给监理人。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

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见专用条件。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由此可能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委托人不予以补偿。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

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监理服务费同期支付。

8.2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3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8.4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5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铺设人行步道、栽种行道树、修筑景观点等的设计及施工内容，按现行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对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提供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均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及份数提交各类报告。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委托人书面答复时间可予缩短或延长。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

增加 4.1.3 内容：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2)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3) 监理人员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委托人。

(4) 管理措施不力，工作效率低下，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按照监理计划完成质量、安全、

环保、进度和投资目标。

(5) 未能严格执行委托人根据本项目因工程管理需要而依法、依规制定并下发的所有文件、制度、办法、规章等。

(6) 遇特殊情况确需替换拟派参建人员（包含联合体各成员投标承诺的参建人员）必须由监理人申请，经建设单位同意，送主管部门备案并按有关规定审批；所替换人员必须是同等执业资格或以上与承包人（如是联合体，须是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各自单位的人员）有正式劳动合同关系（以社保证明为准）的人员，违者每人次罚款伍仟元。

委托人有权根据本款规定制定详细管理细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修订。该细则将构成监理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如监理人拒不整改，委托人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5.3.1 预付款

(1) 监理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和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 15 天内，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支付金额为监理合同暂定价的 30% 预付款。

5.3.2 保修期服务费

从每期监理服务费中扣留，额度为每期监理服务费的 5%；在保修期结束后 28 日之内，向监理人据实结算（无息）。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保修期监理服务的，无权要求获得保修期服务费。

5.3.3 赔偿金

根据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赔偿，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期中支付中扣回。

5.3.4 支付时间与支付内容

监理服务费支付按工程形象进度方式付款。具体为：(1) 完成施工总工程量或工程总进度 50% 时，发包人支付监理费至合同价的 40%；完成施工总工程量或工程总进度 90% 时，发包人

支付监理费至合同价的 75%付款；(2)工程完工结算并经审核定案后，发包人支付监理费至合同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

5.3.5 结算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日之内，监理人完成了全部工作并移交发包人后，进行监理服务费用结算；签发工程保修期终止证书后 28 日内，进行工程保修期的监理服务费和其它应向监理人支付款项结算。

5.3.6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不论工程实际造价增减，监理服务费不予调整，按招标最高限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系数）后的金额由监理人包干，但不免除监理人应尽的一切责任。

5.3.7 关于延期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本项目设计工期为 60 日历天，施工总承包合同所约定的工期为 210 个日历天，监理工期为监理人员驻场监理的工期。如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工期延长，则延期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8. 其他

8.1 奖励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确实发挥了较大效益，发包人将在请示潮阳区政府同意的情况下给予监理人适当奖励，奖励总额度不超过监理合同价的 5%。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两年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两年内，委托人不得泄露监理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两年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第三方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保修阶段：

（1）在保修期间，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派相关监理人员完成缺陷修复以及合同规定的遗留工程等监理服务工作。

（2）在合同工程的保修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3）保修期内如委托人需要任何监理人员前来配合相关工作时（由委托人代表书面通知），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前来履行义务，否则，按监理人违约的规定处理。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B-1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 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签订监理合同后 3 天内	
2. 工程勘察文件（如有）	1	签订监理合同后 3 天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签订监理合同后 3 天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签订监理合同后 3 天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1	签订监理合同后 3 天内	
6. 其他文件	1	签订监理合同后 3 天内	

廉政合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广东省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双方约定

1.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生效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委托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活动。
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监理人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监理人人员不得到委托人人员家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委托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按委托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

监理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第 5 款和第三条的，按监理人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

一、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双方的督查单位主持，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二、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保修期结束为止。

三、本“合同”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双方各执五份，送交双方的督查部门各一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合同

为了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负责、行业管理、政府监察、群众监督、劳动者遵章守纪”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委托人与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监理人安全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监理人职责

1、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2、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合同双方各执六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保修期结束后失效。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国道 324 线西丽园至新庆路段两侧路肩美化 工程监理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一：监理服务承诺书

监理服务承诺书

致：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自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自投标人须知的投标有效截止日期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书中标。

如果我方投标文件中存在计算或表达错误的，我方理解并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这种修正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不需要我方确认。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承诺书（含监理服务承诺附表）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服务承诺书附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项目估算总投资（元）	7100 万元
委托人给定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万元）	监理服务费暂定价为 <u>133</u> 万元		
投标报价及报价下浮率（%）	投标报价 元；投标报价下浮率 %（保留两位小数）		
监理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监理服务期从设计阶段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且保修期一年结束之日止	监理质量目标	合格
驻场监理机构人数（人）		监理工程师人数（人）	
拟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提供身份证正背面加盖法人公章。

格式三：资格审查强制性标准

资格审查强制性标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项目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由投标人填写)
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及以上专业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投标保证金	按规定的形式、金额、期限，提供投标保证金。	
《检察机关查询 行贿犯罪档案结 果告知函》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有关规定，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的为准，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均可）。	
拟派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资格	具有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申请人本单位。	
进粤企业和人员 诚信信息登记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后附证明材料，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格式四：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主要类似监理工程一览表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主要类似监理工程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总监姓名	备注

注：类似工程是指：招标公告投标人合格条件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附监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五：拟委派本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委派本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专业	监理工程师注册（或 监理岗位）证号	备注

格式六：驻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驻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现拟任职务		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 资格证号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		监理培训证号	
与工程有关 的其他注册 资格证					
主要业绩 经历					

注：表后必须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及近半年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格式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及其职责

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委组成，均从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由其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 and 主持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2 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3 《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4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2.5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

2.6 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评标专家守则

3.1 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2 参与评标专家：

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4、评标程序

- 4.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 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4.3 投标文件综合评审;
- 4.4 完成评标报告, 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5、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评委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条件标准详见《资格审查强制性标准附表》, 评审的结果分“通过”与“不通过”。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强制性标准附表》的规定条件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为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5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6、评标细则

6.1 由评委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见表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再进行综合评审。符合性审查不进行详细打分, 标准只有通过与不通过之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评审时, 对每个不通过评审的具体项目须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

6.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否决并视其为废标, 废标不得参与评标: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2) 投标函没有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的;
- 3)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或低于投标最低限价;
- 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0)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6.3 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 主要对业绩(10%)、拟投入监理人员机构及公司实力证明材料情况(30%)、监理实施方案(25%)、监理报价(35%)四个方面进行评议(见表 2)。

6.4 综合评分要求

6.4.1 评委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作出个人评价。

6.4.2 评委按照个人评议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各自记名打分。

6.4.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5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在必要时安排投标人对有关细节加以澄清，但这种澄清不应使其它投标人处于不公平的地位。

6.6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定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上评审完成后，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有效投标报价低者排前，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序的名次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序的名次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8. 审定中标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依法审定中标人。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委、招标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招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表 1：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总监一致					
2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拟投入监理人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项目监理人员的专业配套要求					
6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7	投标报价唯一，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					
8	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报价范围					
9	没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结 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表 2：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项目	基础分		分项内容	评分要求
	总计	单项		
监理业绩	10	10	监理业绩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主要监理工程：一项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附上合同关键页】
拟投入 监理人员 机构及公 司实力证 明材料情 况	30	10	项目总监 监理经验	(1) 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工程师职称得 2 分，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建设部造价工程师资格证的得 6 分，最多得 6 分 (2)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过项目总监的一项得 2 分，无工程经验不得分，最多得 4 分【提供任职证明】。
		12	监理人员和专业的 配备	(1) 满足本项目项目要求：最低不少于 6 人（含总监）得 6 分，人员不满足的扣 1 分，最多得 6 分。 (2) 其中 3 人以上（含 3 人）：具有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并取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8	诚信及认证情况	1、企业至 2016 年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 3 年以下(含 3 年)得 0.5 分，连续 4 年以上(含 4 年)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获得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获得认证不得分。
监理实 施方案	25	3	投资控制措施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3 分；良得 2 分；措施为一般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
		3	进度控制措施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3 分；良得 2 分；措施为一般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
		2	质量控制措施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2 分；良得 1 分；措施为一般得 0.5 分；无措施不得分。
		3	合同管理、信息 管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 3 分；措施一般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
		2	组织协调	协调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 2 分；措施一般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
		2	监理工作程序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得 2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	安全、文明 施工管理	管理措施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无措施不得分。
		2	重点难点监控 措施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差得 0 分。
		2	工程进度款、工 程结算的管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措施具体，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差得 0 分。
		2	会议制度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按照具体内容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

项目	基础分		分项内容	评分要求
	总计	单项		
		2	合理化建议	有合理化建议且具有积极意义，按照具体内容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
监理 报价	35	1.基准价：计算所有有效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去掉最高最低值后（当有效合格投标人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则不用去掉最高最低）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 基准价=（A1+A2+.....+Ai+.....+An）/ N 2.按投标报价与基准价接近程度，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的差的绝对值，第一接近的得 35 分；第二接近的，得 31.5 分；第三接近的，得 28 分；以此类推，最低得 0 分。若出现并列情况，得分相同。		
合计	100	得分		